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有效期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其授权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闽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闽华、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3/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徐意如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有效期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已完成行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731,658,657 股变更为 2,747,177,186 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165.86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717.7186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73165.86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717.718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郝一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郝一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一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郝一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郝一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袁健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健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袁健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袁健程先生简历

袁健程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袁健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3/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 16:3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1000 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1000 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拟减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袁健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03,448,000 股,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11.0345%,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0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8,378.16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6.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1,621.83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3.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03,44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0345%。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10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03,44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0345%,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0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4,832,000	3.45%	344,832,000	0
2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56,000	2.10%	209,656,000	0
3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96,000	2.07%	206,896,000	0
4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28,000	1.38%	137,928,000	0
5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6,000	1.35%	135,176,000	0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896,000	0.47%	6,896,000	40,000,000
7	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0,000	0.34%	34,480,000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8,000	0.21%	20,688,000	0
9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6,000	0.07%	6,896,000	0
合计		1,143,448,000	11.44%	1,103,448,000	40,000,00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剩余限售股数量为战略配售股份,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03,448,000
合计		1,103,448,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34
- 可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 转股价格:13.7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